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3 年度 4 月月會紀錄

時間： 103/4/25 下午 12:00—13:50
地點：本校校本部樂智樓二樓第三會議室
主席：李思賢主任委員
出席：李思賢主任委員、李琪明副主任委員、王永慈委員(請假)、田秀蘭委員(請假)、李佳芝委員、林陳立委員(請假)、張君威委員、張芳維委員(請假)、許瑛珺委員(請假)、連群委員、郭靜姿委員(請假)、趙家琛委員、謝仲裕委員、闕月清委員

列席人員：釋道興執行秘書、陳怡馨專員

壹、 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 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 三月月會紀錄，已於 4 月 1 日寄發給各委員，並公告於網站。
- 二、 中心行政中心於正大樓 402B 已裝修畢，4/10 正式營運，歡迎各委員蒞臨指教。
- 三、 教育部 HRPP (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ogram) 查核進度報告，下週關網頁彙整，5/1 重啟登錄。
- 四、 5 月份倫理審查委員會時間為 5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:00。
- 五、 彰師大停收學生送審案件。

說明：因與本校簽署代審合作之彰師大於 3 月逕行停止受理學生申請案彰師大承辦專員李先生表示：

1. 因業務負荷過大，目前委員會暫停(據說就是停止)受理學生學位論文案件。
2. 若學生有投稿期刊需要(非學位論文)，仍可受理申請，惟以非學生身分收費。
3. 已申請之學生學位論文案件，委員會仍持續審理中，惟案件仍在委員會，故無法得知確切審查時間
4. 建議目前有審查需求且有畢業時限之學生學位論文改申請他校審查。

初步瞭解，校內有些系所會規定博碩士生畢業前要投稿，比較好一點的同儕審查期刊，會需要檢附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函。而送台大 REC 代審，簡易審查與一般審查案需要給台大 14500 與 19500

元；送彰師大，現今起也要 5000 到壹萬元。這對學生而言，負擔太大。請研發長指示處內無經費，不補助。是否還有其他補助學生方案？

研發長決議：暫時不補助。請學生們自行與其指導教授商議後進行送審，送審機構仍然以目前的台大 REC、三總、北醫、與彰師大。老師們也可以幫助學生，在同一計畫下檢附單據，向科技部申請補助，這樣也可以減輕學生的送審困擾。

參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面試題庫試擬稿（如附件一），請委員確認並提供意見。

討 論：依據教育部查核經驗，來自 FERCAP 的題庫，也可能是今年查核時，委員需要準備應答的資料。分給每一委員，各有自己職責的試擬題庫，請確認是否無誤。

姓名	觀摩審議會	日期
李琪明副主委	臺灣大學	103/02/21
	三軍總醫院	103/02/14
王永慈委員	臺灣大學	103/01/17
田秀蘭委員	臺灣大學	103/02/21
趙家琛委員	三軍總醫院	103/05/09（暫訂）
謝伸裕委員	三軍總醫院	103/02/14
郭靜姿委員	三軍總醫院	103/02/26
許瑛珩委員	三軍總醫院	103/05/09（暫訂）
關月清委員	三軍總醫院	103/03/26

決 議：確認，無誤！

肆、 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為了因應將來審查案件的壓力，蓄積委員審案能力是現在當務之急。

說 明：尚未查核通過前，每月月會將提供各委員練習案例一份（本月如附件二），敬請委員就此附件審查為案例，提供審查意見。

討 論：能否於會議時，參考輔大 REC 開會，提供每位委員一本 SOP

紙本，一本各種相關法規，以便審查案件時有所基準，如本案為何由免審變成一般審查，是否於健保資料庫取得的資料為去連結？或為去辨識？案例討論時，有法規作為依據，方便團體共識。並請給參加的委員時數證明，況此案例已討論了一個多小時？

決 議：核發今日出席委員一小時時數證明。日後，事先一週提供討論之案例給本校每位委員先做出審查意見，彙整校內委員意見後提供給各委員於大會討論，蓄積委員審查專業能力與共識力。未來的月會將為每位委員準備紙本 SOP 與相關法規各一冊，並於會後提供教育訓練一小時證明。

提案二：案例是否能上傳到委員共用的協作平台？

討 論：上次月會後，我們已經建立協作平台。本次熱烈討論的案例，與相關法規，可上傳到協作平台。

決 議：遵照辦理上傳案例至本委員會協作平台。感謝各位委員今日熱烈參與討論。

提案三：可以蒐集各大學 REC 收費資料，討論學生收費標準。

討 論：借鏡彰師大負荷不了學生論文送審而暫停受理的情況，本校未來應考慮酌收學生倫理審查送審費用。

決 議：請行政中心先收集各大學的收費標準，下月月會列入提案討論。

伍、 散會